

关于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了《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》，其中基金合同摘要首页对于基金托管人表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更正后的基金托管人如下：

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，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 月 4 日